

# S2E Network 二言意見

- 一) 我們發展密度已相當驚人的中區，是否不能延長可能進一步增建的步伐？有如庫房的盈餘毋須今天便要花光，這是審慎理財也審慎運用我們寶貴土地資源的相同原理。我們亦毋須這刻便認為庫房因而損失多少億元，因為這只是今天我們尚未將土地資源「節現」(cash)，這亦是讓它繼續保值(不單是金錢價值，更有文化價值)，可以留給大眾和後代。
- 二) 暫緩發展的目的，是讓我們有更多時間和機會去認識我們城市的歷史和文化，為更理想的規劃而爭取更多思考時間
- 三) 我們從來對自身的歷史文化認識都非常有限，古蹟辦以數月時間的研究成果來為百年歷史文物的價值去蓋官定論，認為沒理據支持原址全部保留，這似乎不必要地太快下定論，亦有欠說服力，因為準確點說，古蹟辦只是能以有限的數月時間去認知該文物的有限資料。
- 四) 至於其未來的拆留，其實並非取決於我們今天所認知的有限資料，而更多其他相對的、偶然或被動的，和財務上的因素。
- 五) 換句話說，我們社會，或是理論上受過專業學訓練的古蹟辦人員，若能夠有更多時間和資源去探討更多有關該處文物的資料，我們肯定能夠對該文物認識更多。
- 六) 那麼，從文物保育很基本知性追求的目的看，又或是從我們社會是否有錢有時間的實際角度看，相信我們都好有條件去在中區多個重點文物做好進深認識，以及文物教育的工作，喜歡說得功利些，就是所謂文物旅遊，或者通識教育課程..
- 七) 當然這兩者最重要不是導賞團或參觀這些的例牌形式，而是最基本的文化歷史內涵，這就是很艱澀很寂寞的研究工作；有了文化歷史內涵才可以發揮創意，想得到玩什麼，看什麼，教什麼.....
- 八) 而為為了令艱澀寂寞的研究工作多一點樂趣和支持，我們就要想一些方法吸引多一些人一起做，這就是公眾參與
- 九) 那如何公眾參與呢？我想「保育公園」或者是「臨時保育公園」，應該是可以一試的做法，簡單來說，這就是根據《布拉憲章》提出的文物保育步驟，先從認識文物開始，並在過程中引入公眾，當中可以有一隊專業的研究隊伍，從事半開放式技術研究，同時有教育小組，旨在安排公眾或學生認識及分享有關研究的方法／不同階段所得的資料及主題；還有策略發展小組，負責策劃就文物保育所需或互相協調的土地與空間運用，或特定的活動等，不排除作中或長期項目經營／土地用途提出具體建議。